

#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暨維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08871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149796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52728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700436 號函，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及「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訂。

貳、目的：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

參、使用對象：本校在校作息時間內參與課程與教學之師生。

肆、使用時機：

一、每年5月至10月為原則且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其他月份依情形彈性處理。

二、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數(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

伍、供電原則：

一、供電時間以上午8時為原則，限電時間為下午5時。

二、供電區域以高樓層為優先，4、5樓8時開啟，3樓8:15開啟，2樓8:30開啟，1樓8:45開啟。避免同時間啟動瞬間超過契約容量造成罰款，亦維護電力迴路功能正常。

三、其他時段如晚自習、講座或課程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

陸、使用原則：

一、節約能源原則：

(一)冷氣溫度應設定26度以上，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時應關閉教室冷氣。

(二)班級教室每節下課時可轉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15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二、維護健康原則：

(一)上完戶外課返回教室時，應務必擦乾汗水，再行開啟冷氣，以維護身體健康。

(二)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15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柒、使用管理：

一、總務處統一供電後，各班視需求自行插卡啟動，以節約用電。

二、每間教室設有2.5噸分離式冷氣2台、冷氣遙控器一支、IC卡機1台、IC儲值卡一張。

三、IC卡機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IC卡機蓋，請勿扳動內部開關，以避免觸電危險。

四、IC儲值卡、遙控器請各班總務股長負責保管，以便管理。

五、若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將執行卸載(教室冷氣暫停使用)，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恢復開放使用。(用電超出契約容量將被台電罰款2~3倍電費)

六、為避免發生觸電危險，師生嚴禁觸碰教室內冷氣電箱、冷氣主機及電線。

捌、設備維護：

一、冷氣機簡單維護由學校人員負責。當冷氣發生故障時，請立即至總務處報修以連絡廠商盡快

派人維修處理。

二、總務處每年定期檢查及濾網清洗，每兩年進行冷氣機室內室外機大清洗。

三、高中部學生每學期收取冷氣維護與汰換費，每位學生上限為新台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玖、冷氣收費標準：

##### 一、國中部

(一)各班依據本要點使用時機及使用原則開啟冷氣時，不得收取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1. 統一由總務處以IC卡儲值方式。

2. 儲值計算公式以教育局補助金額計算：一個月22天\*每台冷氣2.5度\*2.82元\*2台(每年最高補助4個月)。

(二)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之冷氣收費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 二、高中部

(一)各班使用冷氣費用，以IC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由各班同學自行分擔。

(二)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分攤及超約罰款等綜合計算，每度電收費以新臺幣5元計價，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三)每張卡加值以500元以上為單位，額度用完後請到總務處繳款加值。學年結束時，卡片尚有餘額，以班級為單位退費處理。

#### 拾、注意事項：

一、IC卡遺失或毀損，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各班自行負擔損失，需重新申請IC卡、繳款加值，並繳納補發費用100元。

二、IC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控管，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佔，將依校規嚴懲。

三、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除依校規處罰外，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

四、未按規定使用冷氣及關機，經查報屬實，將暫停該班冷氣供電3日，以為警惕。

五、冷氣遙控器請妥善保管，如因人為破壞造成故障或遺失，除依校規處罰外，須另負賠償責任。

六、冷氣遙控器電池須自購。

七、嚴禁打開IC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1週，當事人除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並須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

拾壹、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